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一致同意继续聘任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少河

蔡飚

储小平

2017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少河

蔡飙

储小平

2017年 4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少河



蔡少河

储小平

2017 年 4 月 27 日